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被申請人(戶長、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(如配偶父母姓名)之中英文姓名、改名前之中英文姓名、戶籍記事有關之中英文姓名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（一律大寫）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（一律大寫）

□以前曾申請過，請依前次所請內容翻譯

□個人記事省略

出生記事:□譯出□省略　　改名記事:□譯出□省略

結婚記事:□譯出□省略　　監護記事:□譯出□省略

離婚記事:□譯出□省略　　死亡記事:□譯出□省略

□其他

英文謄本以護照為主，無護照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取用之英文姓名，若對外無法使用，願自行負責。

切結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種類：□現行戶籍謄本　　□全戶等＿＿人

□部份：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

□除戶戶籍謄本　除戶年份：＿＿＿年，戶長＿＿＿＿＿

申請份數：＿＿＿份

戶籍地址拼音法：□漢語拼音　□通用拼音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；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；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2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3.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4.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5.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 100 元；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。